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11.29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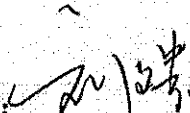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盐边县2019年第5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9033	新增建设用地		12.474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12.9033	0.4097	12.4936	
	(一)农用地		10.5115	0	10.5115	
	其 中	耕地	1.3057	0	1.3057	
		林地	4.8301	0	4.8301	
		园地	3.2785	0	3.2785	
		草地	0.3899	0	0.3899	
	(二)建设用地		0.429	0	0.429	
	(三)未利用地		1.9628	0.4097	1.5531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1		科教用地		0.7062		
地块2		科教用地		0.0007		
地块3		住宿餐饮用地		0.2219		
地块4		住宿餐饮用地		0.1225		
地块5		住宿餐饮用地		0.103		
地块6		住宿餐饮用地		0.0744		
地块7		公共设施用地		0.0575		
地块8		公共设施用地		0.0199		
地块9		医卫慈善用地		0.3186		
地块10		医卫慈善用地		0.4038		
地块11		工业用地		0.4663		
地块12		工业用地		0.35		
地块13		公共设施用地		0.1017		
地块14		公共设施用地		0.0113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地块15	住宿餐饮用地	0.0435
地块16	住宿餐饮用地	0.2113
地块17	公共设施用地	0.0628
地块18	公共设施用地	2.4678
地块19	工业用地	1.2339
地块20	工业用地	0.5876
地块21	仓储用地	5.2775
地块22	公共设施用地	0.0611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 </p> <p>日期: </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p> <p>日期: _____</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0.5115		10.5115		
其中：耕地	1.3057		1.3057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0006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0.3822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0.0818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0.2398		
质量等别	十一等	面积	0.6013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1.3057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0.5115	1.305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1.305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32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盐边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510000201915011970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384		1.4384	
补充水田规模	0.7406		0.74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767		13767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2.4936	其中：耕地	1.305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格萨拉、国胜、永兴、渔门、惠民、红果、新九、盖民、红格、稻家	村	大湾、热水塘、新华、永兴、渔门、荒田、新林、德阳、红果、平谷、新民、昔格达、顺利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限明确、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1.3057	48.96- 114.56	3.0600-3.6450	10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按每亩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9.2058	24.48-57.28	3.0600-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0.429	24.48-57.28	3.0600-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1.5531	24.48-57.28	3.0600-3.6450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9.92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2.9337	
	征地总费用			670.473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